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謝亞蓁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4

電子信箱：1003035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30000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200H\_1130000622\_ATTACH1.pdf、

376736200H\_1130000622\_ATTACH2.pdf、376736200H\_113000062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維飛航安全，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桃機航字第1120057957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貴單位舉辦活動時，如於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，有施放煙火等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需求，請依前揭函說明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下稱民航局)申請，取得民航局同意後始可依規定作業；另請協助向民眾、業者及宮廟等宣導前開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

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交換  
2004101494



裝



訂

線